

008945

金华法院志

《金华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金华法院志

《金华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华法院志 / 浙江省《金华法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9. 8

ISBN 7-80122-494-9

I. 金… II. 浙… III. 法院-概况-浙江-金华市 IV. D9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886 号

《金华法院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高洪宾

副主任：程云山 陈根长 丁 铎

顾 问：周岩芳 施广荣 贾守第 吴明进 于少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 毅	孙祖荣	任旭炎	朱展望	李世庆	陈进民
陈智慧	张茹先	孟 玲	宋耿金	宋爱华	邵永龙
范旭东	郑良君	金云平	金新华	欧阳春	姜建新
徐月明	徐仲军	徐建新	顾汤华	符六文	黄金泉
黄美园	盛少华	盛根旺			

主 编：高洪宾

副主编：程云山 陈根长 丁 铎 朱展望

编辑室主任：朱展望

摄 影：朱展望等



序 言 一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知兴替”。盛世修志，已成传统，是承前启后，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值此，建国 50 周年，神州大地生机勃发，国家建设蒸蒸日上之际，《金华法院志》历经数载笔耕，喜见问世，可庆可贺！

众所周知，法庭、监狱、军队向为国家机器，是实行专政的工具。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它不同的内涵和实质。在漫长的封建专制下，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基本上后承前制，陈陈相因，行政与司法合一，“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均以维护和加强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为宗旨。历史上虽有包拯、海瑞这样为民请命的清官，但仍改变不了封建律例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实质。新中国成立之后，建立了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发生了质的变化。50 年来，金华两级法院和全国各地法院一样，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依靠广大干警，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法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审判工作不断提高，法学研究成果丰硕，队伍建设日益加强，为社会主义建设，为依法治国作出了新的贡献。

《金华法院志》90 万言，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坚持详今略古、以今为主、突出重点的原则，记述了金华审判机构和审判制度的历史渊源、演变过程和当今现状。并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

色,该志不仅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司法审判工作的整个历史,而且还重点详细地记述了金华市中级法院在法学研究领域中取得的新成果、新经验,这对全国法院都有一定的启迪和借鉴作用。总之,《金华法院志》以其体例格局之创新、文献资料之宏富、内容之翔实有据、文字之斟酌揣摩见长,是一部融史料性、权威性、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的司法专著,在我所拜读的审判专业志中尚属上乘之作,是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司法工作的一大贡献。

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在21世纪即将到来的历史时刻,希望金华市两级法院全体干警,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再接再厉,真抓实干,严肃执法,公正廉明,争创一流法院,为审判工作谱写新篇章。

应编者之嘱,有感而发,聊以为序。

刘家琛
2004年11月16日
于北京

注:作者刘家琛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序 言 二

《金华法院志》在金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及各县(市、区)法院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经历了二个春秋,数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即将付梓出版,这是金华法院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盛世修志,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一大创举。编修社会主义的新志书,更是一项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鉴古明今”,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现状的研究,使之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给人们以智慧和启迪,有益当代,惠及后世。我有机会主持志书的编纂工作,感到十分荣幸。

审判机关历来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肩负着惩罚犯罪,调节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和人民权益的神圣职责。依法治国、依法治市,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法院志全面系统地记载司法审判活动的整个历史,它必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借鉴”的良好作用,它对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金华法院志》共14章,72节,90万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正文为民国时期的司法工作、建国后法院建制沿革、审判制度、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告诉申诉审判、执行、法学研究、综合治理、队伍建设、司法行政、规章制度等。本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金华法院80多年来的历史与现状,本着“详今略古”的编志要求,概略地记述了旧中国的审判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的审判工作，予以详述。本志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全面审视历史和现状，承上启下，求真存实。在掌握大量资料的前提下，又以地方志的共性和法院志的个性，进行体例的设计、章节的布局，力求有所创新。在记述中，既以中级法院的工作为重点；又兼顾基层法院的审判活动，使之点面结合，反映全貌。编写中，坚持横排竖写，纵不断线，横不缺项。从谋篇布局到文句斟酌，力求做到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文字简朴、体例合规，冀希本志能成为一部融史料性、权威性、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的富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志书，给后人留下一份较为完整的珍贵史料。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上级法院和金华市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有赖于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事的同仁精诚合作，恭敬其事，据实编修，秉笔直书，字里行间倾注着全市法院每个干警的心血。借此，我谨向为志书提供资料、撰写志稿和关心指导编写出版的所有老领导、老同仁及专家、学者，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虽尽全力，但因缺乏经验，水平有限，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见谅。

高洪宾
一九九九年九月

注：作者高洪宾系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凡 例

一、指导思想：《金华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科学态度，客观地记叙金华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

二、体例：以志为主，兼容述、记、图、录、表等。全志采用章、节、目、子目结构。卷首设概述、大事记，正文共分14章、72节，志尾为索引、后记。为体现不同历史时期的司法审判制度、政治主张和阶级性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司法审判，专设第一章为民国时期的司法工作；其它各章均记述建国后的审判史实。

三、记述：坚持求真存实、详今略古的原则，横排门类，纵叙史实，按时序记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

四、断限：上起民国元年(1912年)，下至1998年，大事记延伸至1999年6月。编纂范围以金华市现有行政区域为界，以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主，市中院建立以前的史实，按当时法院辖区如实记载。

五、纪年：民国时期沿用历史纪年方式书写，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记述中所称“解放前”，概指1949年5月7日金华解放前；“建国前”，概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六、文体：采用语体文。除概述叙议结合外，皆用记叙体。数字、地名、计量、标点符号等均以国家颁布的现行规定为准。

七、称谓：对机关、团体直书全称或简称。浙江省第八专员公署人民法院简称专署法院；浙江省人民法院金华分院简称金华分院；浙江省金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地区中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市中院。

八、人物：坚持生不立传、以事系人的原则。入志人物，不单立传，均以“表”或“简介”记之。

九、资料：来自档案、典籍、史料、报刊及有关人士口碑，均经校核，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金华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序言一

序言二

凡例

图片专辑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司法工作	4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4
第二节 院址变迁	52
第三节 历任官员	53
第四节 设置职能	78
第五节 刑事审判	81
第六节 民事审判	109
第七节 案件侦查	135
第八节 监狱 看守所	144
第九节 律师组织	156
第二章 建国后法院建制沿革	15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59
第二节 历任领导	173
第三节 基层法院	186
第三章 审判制度	207
第一节 审判组织	208



第二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第三节	审判工作制度	216
第四章	刑事审判	223
第一节	各个时期的刑事审判	2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236
第三节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241
第四节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245
第五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253
第六节	轻微刑事案件的审判	261
第七节	刑事二审案件的审判	263
第八节	减刑、假释、特赦案件的审判	266
第五章	民事审判	270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变化和审判	272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282
第三节	婚姻案件的审判	290
第四节	财产权益案件的审判	298
第五节	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308
第六节	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案件的审判	312
第七节	民事二审案件的审判	315
第八节	诉讼费用	319
第六章	经济审判	326
第一节	经济审判庭的设立	326
第二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收案范围	327
第三节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及方法	328
第四节	经济审判概要	3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案件的审判	338
第六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	342
第七节	经济二审案件的审判	343
第八节	破产案件的审判	345

第七章 行政审判	348
第一节 行政审判庭的设立	34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制度	350
第三节 行政一审案件的审判	351
第四节 行政二审案件的审判	355
第八章 告诉申诉审判	359
第一节 告诉申诉审判庭的设立	360
第二节 处理来信来访	361
第三节 告诉申诉案件的立案	369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70
第五节 复查冤假错案	383
第九章 执行	390
第一节 执行庭的设立	390
第二节 案件的执行	391
第十章 法学研究	406
第一节 学术活动	406
第二节 学术交流	410
第三节 学术成果	413
第四节 信息调研	416
第十一章 综合治理	419
第一节 公开审判	41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424
第三节 司法建议与司法服务	427
第四节 社会帮教	430
第十二章 队伍建设	432
第一节 队伍组建	432
第二节 队伍管理	437
第三节 队伍教育	449
第四节 队伍奖惩	463

第十三章 司法行政	477
第一节 调解	477
第二节 公证	481
第三节 律师	482
第四节 法警	482
第五节 法医	484
第六节 统计	487
第七节 档案	490
第八节 装备	494
第十四章 规章制度	505
第一节 院部规章制度	507
第二节 各庭规章制度	533
索引	539
后记	544



1993年11月12日至15日，全国法院系统第五届学术讨论会在金华召开，图为最高院、省高院领导与全省中院院长合影，前排左七为最高院副院长祝铭山。



在第五届学术讨论会上，最高院副院长祝铭山给金华市中高洪宾颁发特别奖。



1996年12月17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第六次编写研讨会在金华召开,左二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右二为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主任,教授梁宝俭。右一为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单长宗教授。



1997年6月,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行政处罚法》研讨班在金华举办时合影。



《人民司法》编辑部和金华市中院联合举办的1998年度“金华杯”征文颁奖大会合影。



1991年1月，市中院高洪宾应邀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召开的修改民事诉讼法(试行)座谈会。图为与会人员合影，5排左4为高洪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座谈会 1996.1



1996年1月,市中院高洪宾应邀参加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等部门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座谈会,图为与会人员合影,2排左11为高洪宾。



1996年11月,市中院高洪宾应邀参加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等部门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座谈会,图为与会人员合影,3排左6为高洪宾。